**龙里县民政局行政许可流程图**

**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**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、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

2、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申领表

3、审计报告

4、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

5、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

6、章程草案

申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收件、受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决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。

制证

制作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颁证、送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民政局社会福利科、社会事务科

业务电话：0854-4974030，监督电话：0854-5632473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5个工作日